



---

第七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27

提高妇女地位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帕劳、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订正决议草案

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数字环境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3](#)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3](#)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5](#)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7](#)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7](#)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4](#) 号决议及其以往所有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决议，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47](#)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0](#)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4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61](#) 号和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193](#) 号决议以及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数字技术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第 [78/213](#) 号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2</sup>

---

<sup>1</sup> 第 [217A\(III\)](#) 号决议。

<sup>2</sup> [A/CONF/157/24\(Part I\)](#) 和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又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还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3</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4</su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5</sup>《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6</sup>《残疾人权利公约》<sup>7</sup>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sup>8</sup>

**还重申**《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sup>9</sup>《北京宣言》<sup>10</sup>和《行动纲要》、<sup>11</sup>《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12</sup>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以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sup>13</sup>

**欢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4</sup>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sup>15</sup>和以往各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所载关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承诺，认识到妇女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变革推动者发挥重要作用，并承认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对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取得进展至关重要，

**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的所有以往商定结论，包括其2023年3月17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在数字时代，创新与技术变革以及教育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并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的商定结论、<sup>16</sup>2021年3月26日第六十五届会议题为“妇女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和决策公共生活，消除暴力，以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商定结论<sup>17</sup>和2013年3月15日第五十七届会议题为“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商定结论，<sup>18</sup>表示注意到这方面的所有

<sup>3</sup> 见第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sup>4</sup> 同上。

<sup>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249卷，第20378号。

<sup>6</sup> 同上，第660卷，第9464号。

<sup>7</sup> 同上，第2515卷，第44910号。

<sup>8</sup> 同上，第1577、2171、2173和2983卷，第27531号。

<sup>9</sup> 第48/104号决议。

<sup>10</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sup>11</sup> 同上，附件二。

<sup>12</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sup>13</sup> 第61/295号决议，附件。

<sup>14</sup> 第70/1号决议。

<sup>15</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4年，补编第7号》(E/2024/27)，第一章，A节。

<sup>16</sup> 同上，《2023年，补编第7号》(E/2023/27)，第一章，A节。

<sup>17</sup> 同上，《2021年，补编第7号》(E/2021/27)，第一章，A节。

<sup>18</sup> 同上，《2013年，补编第7号》(E/2013/27)，第一章，A节。

国际、区域和国家举措，比如由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召集、由法国和墨西哥与民间社会合作共同主办的平等一代论坛，

**又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 5 特别是具体目标 5.2 和 5.3 所载承诺(即消除公共和私营部门针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贩卖、性剥削及其他形式的剥削)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所载承诺(即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以及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承诺，

**承认**必须打击贩运人口活动，以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充分、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19</sup>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sup>20</sup>重申有义务采取或加强措施，包括通过双边或多边合作，以减轻贫困、不发达和缺乏平等机会等使妇女和女童容易遭到贩运的各种因素，

**回顾**会员国通过了《未来契约》及其附件《全球数字契约》，<sup>21</sup>其中承诺确保科学、技术和创新改善性别平等以及所有妇女和女童的生活，并决定应对使用技术带来的与性别有关的风险和挑战，包括通过使用技术所致或因使用技术而加剧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等一切形式暴力行为、贩运人口、骚扰、偏见和歧视妇女和女童，

**认识到**数字技术可发挥重要作用，这表现在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使她们能够行使所有人权(包括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并使妇女以及酌情使女童能够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并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弥合各国内部和各国之间的数字鸿沟、特别是性别之间的数字鸿沟，以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不同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在线上 and 线下依旧盛行，而且对这些行为认识不够、举报不足，在社区一级尤其如此，这些行为的普遍性反映出存在强化包括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在内陈规定型观念和性别不平等的歧视性规则以及相关的有罪不罚和缺乏问责现象，重申需要加紧努力在全世界所有区域以及在公共和私人领域内(不论线上和线下)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再次强调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侵犯她们的人权并妨碍她们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表示严重关切**妇女和女童在线上 and 线下遭受各种形式的性剥削、性虐待和性暴力(包括骚扰)的风险更大而且不成比例，

**强调**对世界各地所有社会阶层妇女和女童的家庭暴力侵犯、损害或妨碍了她们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因此是不可接受的，严重关切家庭暴力，包括亲密伴侣暴力和婚内强奸依然是最普遍和最不易察觉的暴力形式，

<sup>1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sup>20</sup> 第 64/293 号决议。

<sup>21</sup> 第 79/1 号决议。

**表示关切**线上和线下的暴力侵害、骚扰和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存在持续性和相互关联，谴责利用技术实施、协助、加重或加剧此类行为的情况增多，例如网络跟踪或传播女童的私人数据以及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传播妇女的私人数据，还表示关切这种暴力行为的严重程度及其在妇女和女童一生中对她们造成的身体、性、心理、社会、政治和经济方面的重大伤害，从而侵犯了她们的权利和自由，

**关切地注意到**，在数字技术的构思、设计、开发、实施和使用方面以及在不平衡和非代表性数据的使用和制作方面，妇女和女童的代表性不足，而且妇女(酌情包括女童)的参与和领导作用缺乏或有限，这可能在算法以及在智能应用程序和基于人工智能的解决方案的训练中导致不准确和偏见，因而导致歧视(包括种族歧视和基于性别的歧视)，而这反过来又助长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长期存在，同时关切地注意到，这不仅影响了面部识别技术的准确性(包括对妇女和女童而言)，而且加剧了种族不平等，

**深为关切**历史性和结构性不平等、权力关系不平等、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看法和习俗，以及无视妇女和女童尊严、完整性和自主权所产生的影响，它们是引发性别暴力以及对妇女和女童有害的做法的主要原因，固化了女童和少女在社会中地位低下的问题，

**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是造成妇女被视为从属于男子以及妇女的定型角色长久化的一种基本社会、政治和经济手段，这种暴力植根于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比如男子对妇女享有权利和特权的意识形态，以及关于男性特质的看法包括维护男性控制或权力的需要，这会导致暴力合理化、正常化、放任化和长久化以及受害者和幸存者污名化，

**又认识到**在消除歧视态度、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方面遇到的挑战和障碍，而歧视态度、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使多种形式、相互交织的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长期存在，并强调指出在执行旨在消除性别不平等问题的国际标准和准则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和障碍，

**表示深为关切**不断有关于移民妇女和女童在线上和线下遭受严重虐待和暴力侵害的报道，其中包括性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家庭暴力、与性别有关的杀人行为(包括杀害女性行为)、种族主义和仇外行径及言论、歧视、虐待劳工行为、剥削性质工作条件及贩运人口行为，包括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同时考虑到移民女工可能面临特别难以获得司法救助的问题，并承认在认可其积极贡献方面存在挑战，

**表示关切**负面种族和宗教成见导致世界各地(包括在数字环境中)涉及种族和宗教不容忍以及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相关暴力的事件继续增多，在这方面谴责任何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宣扬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行，并敦促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和打击此类事件，

**深为关切**残疾妇女和女童越来越可能遭受因为存在将其非人化、童稚化、物化、排斥或孤立的定型观念而产生的暴力，

**重申**自由选择配偶的权利，仅在自由和完全同意的情况下才缔结婚姻的权利，以及在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的情况下，掌控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在内与性有关的事项，并自由和负责任地就此类事项作出决定的权利，认识到在性关系和生殖问题上保持平等的关系，包括充分尊重尊严、完整性和自主权，是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关键，

**注意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7 条阐明了隐私权，但妇女和女童的隐私权在线上 and 线下都遭到基于性别的侵犯和践踏，并认识到许多数字平台的设计、商业化、维护和管理方式可能导致虚假信息、错误信息和仇恨言论，这从而加剧了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使妇女和女童过度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有损于数据保护和实现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利，

**强调指出**，关切滥用社交媒体、在线数字平台和因特网以及数字技术损害妇女和女童权利的情况越来越多，例如损害应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及相关审查会议成果文件予以保护的妇女和女童的性健康、生殖健康和生殖权利，

**认识到**家庭成员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和数字环境中的暴力行为)所作的贡献，并认识到家庭成员可在防止此类暴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强调男子作为伴侣、父母和照护者有责任公平分担无偿护理和家务劳动，以便妇女更多参与公共生活决策和劳动力市场，

**承认**，在打击通过数字技术实施或因使用数字技术而加剧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团体和组织及其他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各级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可以发挥作用，

**表示关切**对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体制性和结构性歧视，比如对进入机构的机会、财产和土地所有权、继承、国籍、卫生保健和服务、教育、司法、妇女就业和获得信贷直接或间接构成限制的法律、政策、条例、方案、行政程序或结构、服务和做法，加大了她们遭受暴力的风险，加剧了她们遭受的暴力，严重阻碍她们充分、平等、切实和有效参与社会、参与经济和政治生活，

**认识到**妇女贫困，缺乏赋权，由于被排斥在社会和经济政策之外且不能享受教育和可持续发展的惠益而处于边缘地位，所有这些都可能增加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风险，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妨碍社区和国家的社会和经济以及可持续发展，也妨碍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又认识到**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实现妇女工作权和工作中心权利的相关标准很重要，是妇女充分、有效对公共生活进行参与和决策的关键，也是消除暴力的关键，回顾国际劳工组织体面工作议程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并指出必须加以有效落实，

**强调指出**需要消除工作场所中纵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提供优质教育、开展培训和发起提高认识运动，同时要改变态度、增进对性骚扰的了解，特别是在男子和男童中间，并且确保同值工作同等报酬，重申需要承认、重视、减少和重新分配无偿护理和家务劳动，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在数字技术的整个生命周期，包括在其构思、设计、开发、部署、使用、评估和监管过程中促进、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并确保这些技术受到充分的保障，以促进为所有人创造自由、开放、普遍、可互操作、安全、可靠、稳定、可获取和可负担的数字环境，

**又认识到**享有教育机会、提高认识和培训(包括在数字素养和网络安全领域)，以及平等获得关于同意、尊重界限、什么是不可接受的行为、如何举报这种行为的促进性别平等的教育内容，是有效的途径，能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抵制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帮助妇女获得正规就业和经济机会，促进她们积极参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治理和决策，

**表示深为关切**越来越多的群体(包括非自愿独身者群体)在数字环境中煽动和参与对妇女和女童的虐待(包括性骚扰)，强调有证据表明，网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或煽动此类暴力的行为往往先于网下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发生，

**认识到**，数字环境中有关妇女和女童以及有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图像、视频和其他内容，特别是描绘强奸、性剥削或性奴役场面的图像、视频和其他内容，包括制作和分享、或威胁分享真实或模拟的亲密内容(例如有关女童的深度伪造内容，尤其是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有关妇女的深度伪造内容)，是致使这种暴力一直盛行的因素，并认识到艺术、媒体和其他传播形式可以加剧、维持或抵制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

**又认识到**，数字背景下、特别是在社交媒体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性骚扰和性虐待)所造成的影响越来越大，这些行为没有受到惩罚，而且立法措施、防范措施和补救办法缺位，这都突出表明会员国需要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采取行动，并认识到这种暴力行为可能包括盯梢骚扰、死亡威胁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威胁，以及数字环境中不利于妇女和女童的相关趋势，比如网络挑衅、网络欺凌和其他形式的网络骚扰，包括不受欢迎的口头或非口头性行为，任意或非法监视和跟踪、贩运人口、勒索、审查和黑客攻击数字账户、移动电话和其他电子设备，限制妇女平等参与公共生活，包括为此诋毁妇女和女童或不准她们发声，损害她们的健康、情绪和心理幸福感与安全，以及(或者)煽动对她们实施其他侵犯和侵害行为，

**表示关切**妇女和女童在数字环境中面临更多的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包括网上发生的骚扰和任何形式的性虐待，并表示关切人工智能的使用可能产生深远影响，对妇女和女童造成过度的负面影响，特别是通过不断发展变化的、可以造成新的暴力形式的新技术，比如深度伪造，

**关切地注意到**数字技术被滥用于对儿童进行任何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被滥用于贩卖儿童、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及强迫劳动，被滥用于制作和传播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材料，或被滥用于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同时承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减少性虐待和性剥削风险方面可以发挥作用，包括增强妇女和女童举报此类虐待行为的能力，

**注意到**若干国家已将未经同意在线上传播成人私密或色情图像定为犯罪，由此确保受害者不必仅仅依赖其他刑事法律规定，

**认识到**数字环境中的暴力行为具有跨国性质，犯罪人为逃避侦查和调查而持续和多样化地使用和改造数字技术，以及滥用假名在助长数字暴力方面可能发挥作用，并在这方面认识到需要加强执法能力和培训，以对数字环境中的暴力行为进行基于创伤的调查，并制定协调一致的办法，追究犯罪人的责任，

**又认识到**数字化有助于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加和参与和平进程、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并认识到数字技术可以在支持实现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作用，

**感到震惊的是**，由于司法和执法机构存在性别偏见等原因，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在世界一些地区也称为杀害女性行为，构成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一种极端形式)，是受惩罚最少的罪行之一，并认识到刑事司法系统包括执法人员在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的关键作用，包括在结束此类罪行不受惩罚和确保追究责任方面，包括在国际一级，

**认识到**妇女人权维护者、政治人物、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以及担任领导职务的妇女去挑战公认的社会文化规范、传统、想法和陈规定型观念，包括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其面临某些形式暴力的风险就会增加，并严重关切侵犯和侵害妇女人权维护者权利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持续存在，而造成这一现象的因素包括缺乏报告、记录、调查和司法救助，在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方面存在社会障碍和限制，以及此类侵犯和侵害行为可能导致污名化，

**深为关切**所有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和女童，尤其是处境脆弱的妇女和女童往往会由于气候变化、环境退化、生物多样性丧失、极端天气事件和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环境问题的不利冲击受到过度影响，这可能加剧现有的结构性不平等、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有害做法，包括童婚、早婚和逼婚以及残割女性生殖器官的现象，并强调就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影响，缺乏足够的数据和了解，

**认识到**生活在受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以及恐怖主义和冲突影响地区的所有妇女和女童，特别是一切形式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和幸存者有着特殊需要，包括在身心健康、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特殊需要，而全球卫生威胁、气候变化、水资源短缺、更加频繁和强烈的自然灾害、冲突、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相关人道主义危机和被迫流离失所可能会逆转最近几十年取得的大部分发展进步，并对妇女和女童产生特别不利的影响，这些都需要全面评估和解决，

**强调指出**男子和男童需要提供支持并采取具体行动，以形成更加平等的权力关系，因此强调指出，需要让男子和男童作为战略伙伴、盟友和受益者，充分参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并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线上线下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为此抵制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比如父权大男子主义、性别歧视和厌女症，

**认识到**需要促进各类妇女、妇女和女童权利组织以及妇女组织，包括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充分、有效、平等和切实参与制定、执行和评估旨在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允许民间社会自由安全运作并能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条例和法律，

1. **强烈谴责**长期普遍存在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行为，这种行为为往往作为一个连续体的一部分贯穿她们的生命历程，确认这种行为阻碍实现性别平等，妨碍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及其充分实现人权；

2. **强调指出**“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是指导致或可能导致妇女和女童身体健康、性健康、心理健康、经济伤害或痛苦的任何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包括在线上和线下威胁实施此类行为、胁迫或任意剥夺自由，不论是发生在公共生活中还是在私人生活中，并注意到此类暴力造成的经济和社会伤害；

3. **敦促**各国强烈谴责线下和线上发生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重申各国不应以任何习俗、传统或宗教考虑因素为由，逃避在消除此类行为方面承担的义务，而是应通过一切适当手段，尽快制定一项应依照《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的规定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政策；

4. **促请**各国处理使妇女和女童更容易遭受剥削、暴力和虐待的多重交叉形式歧视，并采取措施防止及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以及消极的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因其导致或延续了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还促请各国确保她们参与社会并在其中发挥领导作用，确保所有妇女(并酌情包括女童)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决策过程并发挥领导作用；

5. **敦促**各国采取全面、多部门、协调一致、有效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措施，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行为，并消除结构性根本原因和风险因素，包括为此：

(a) 制定和执行立法和政策，以防止和消除对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和有害做法，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亲密伴侣间暴力和婚内强奸等家庭暴力、网络暴力、性骚扰、杀害女性和杀害女婴等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童婚、早婚和逼婚以及残割女性生殖器，并杜绝此类案件有罪不罚的现象；

(b) 解决和消除性别不平等的根源，包括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父权价值观、不平等的权力关系、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消极的社会规范、观念和习俗以及有害的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因其导致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合理化、正常化、放任化和长久化，并使受害者和幸存者蒙受耻辱；

(c) 预防和消除所有公共和私人领域的歧视、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消极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以及将妇女和女童视为从属于男子和男童、支撑和延续男性统治的不平等权力关系，为此制定和执行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条例和立法，以期消除纵容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歧视性态度以及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

(d) 应对和消除导致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长期延续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



对妇女和女童有多种不同表现形式，可能是导致她们生活条件恶化、陷入贫困、遭受暴力和多种形式歧视及其人权受限制或被剥夺的诸多因素之一；

(e) 消除可能导致暴力侵害包括移民女工在内的移民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为此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移民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结构性根本原因，包括开展教育和传播信息以打击关于她们的错误信息和污名；承认移民妇女和女童所作的积极贡献，以纠正对她们的负面看法；提高人们对性别平等问题的认识，推动增强她们的经济权能并改善获得体面工作的机会；

(f) 应对对人口贩运受害者进行特征分析、招募、控制和剥削的新方法所带来的挑战以及性剥削和其他类型的剥削和虐待，为执法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制定以受害者为中心和注重创伤的专门培训；

(g) 采取措施增强妇女权能，包括为此加强她们的经济自立，确保她们充分、有效、平等和切实参与社会和决策进程，办法是通过和实施社会和经济政策，保障妇女充分和平等地获得机会、资源和基本服务，例如优质教育和培训以及负担得起和适足的公共和社会服务，并且充分和平等地获得财政资源、自然资源、生产资源、体面工作、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同时享有拥有、获取和控制土地和其他财产的充分、平等权利，保障妇女和女童的固有权利，并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处理无家可归妇女不断增多和妇女住房不足的问题，以降低她们易受暴力侵害的脆弱性；

(h) 颁布或强化和执行法律和政策，以消除工作场所内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和骚扰各年龄段妇女的行为，包括为此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

(i) 采取措施承认、减少和重新分配妇女和女童承担的不成比例的无偿护理、非正规工作和家务劳动，并通过带薪产假、陪产假、育儿假和其他休假安排、对数字经济和护理经济进行持续投资、促进工作与生活平衡、工作与家庭平衡以及男女平等分担家庭内的护理和家务责任、努力弥合性别数字鸿沟、消除贫困措施、劳工政策、公共服务和社会保护方案等，应对贫困妇女人数持续增加问题；消除造成这些失衡现象的根源，即歧视和性别不平等，包括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的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以及将妇女和女童视为从属于男子和男童的不平等权力关系；

(j) 确保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的人权以及她们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包括为此制定和执行政策和法律框架及加强保健系统，以普及并提供优质、全面的性和生殖保健服务、商品、信息和教育，其中包括安全有效的现代避孕方法、紧急避孕、预防少女怀孕方案、孕产妇保健如能够减少产科瘵管病和其他怀孕和分娩并发症的熟练助产护理和产科急诊、国内法允许的安全堕胎，以及防治生殖道感染、性传播感染、艾滋病毒和生殖系统癌症，同时确认人权包括有权自由和负责任地控制和决定与妇女性生活有关的事项，包括性和生殖健康，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

(k) 制定和执行旨在防止和消除入学方面性别数字鸿沟和差距以及教育系统、课程和教材中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方案，无论其源于任何歧视性做法、社会或文化态度还是法律和经济环境，加大力度实现普遍且可负担的连通，扩

大数字学习和提高数字素养，并促进妇女和女童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为此消除性别数字鸿沟，从而确保女童行使受教育权；

(l) 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针对线下暴力和线上暴力之间的连续性在学校和社区开展有效的预防和应对暴力活动从幼年开始教育儿童，使他们了解给予所有人尊严和尊重的重要性，并设计教育方案和教材，用于支持同意、采取非暴力行为、尊重界限、了解构成不可接受行为的做法和如何在线上和线下举报这些行为，这些方案和教材还应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促进建立自尊、作出知情决定和培养沟通技能，支持发展数字素养和在线安全课程(特别是在儿童中)，并推动在性别平等、包容和尊重人权的基础上发展相互尊重的关系；

(m) 酌情在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制定政策和方案，优先编写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方案，包括提供具有科学准确性、适合文化环境的全面适龄教育，消除陈规定型的性别角色以及促进性别平等和不歧视的价值观，包括积极的男性特质，同时与年轻人、父母、法律监护人、提供照护者、教育工作者和保健服务提供者开展全面伙伴合作，根据少男少女和青年男女不断发展的能力，并在父母和法定监护人的适当指导和引导下，以儿童最佳利益为基本关切，在校内外向他们提供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艾滋病毒预防、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人权、身心发展、经期卫生等青春期发育以及男女权力关系的信息，使他们能够建立自尊，培养知情决定、沟通交流和减少风险的技能，建立相互尊重的关系，以便使他们除其他外能够保护自己，防范艾滋病毒感染和其他风险；

(n) 消除妨碍妇女充分、平等、有效和切实参与领导工作和担任政治及其他决策职位的障碍，包括政治、法律、文化、社会、经济、体制和宗教障碍，同时考虑到晋升妇女担任领导职务可以大大降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风险，促进妇女和妇女组织，包括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充分、有效、平等和切实参与制定、执行和评估推动性别平等的政策、条例和法律，这些政策等旨在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使民间社会在不必担心受到恐吓或报复的情况下自由安全地运作；

(o) 预防、处理和禁止在线上、线下、在工作世界中以及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中对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性骚扰)，包括对担任领导职务的妇女、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女权主义者以及妇女人权维护者的暴力，包括为此确保积极主动和迅速地发现问题，并采取适当和有效的应对措施，以期预防威胁、骚扰、暴力和法外处决，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确保通过公正调查将暴力和虐待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威胁行为，尤其是数字背景下发生的此类行为)的实施者迅速绳之以法并追究其责任；

(p) 根据国际人权法、包括按照表达自由权采取措施，应对线上线下针对妇女和女童、尤其是针对那些处于弱势地位的妇女和女童以及那些可能遭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的妇女和女童散布的仇恨言论；

(q) 促进女青年并酌情促进少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决策进程及发挥领导作用，为此消除针对具体性别的障碍，并促进和建立可就与自身相关的所有事项表达

意见的空间，从而确保她们充分和平等地获得优质教育(包括数字素养)、技术和技能发展、领导力和指导方案、更多技术和财政支持，以及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技术劳动队伍，包括作为企业家、创新者、研究人员和行业高管和领导者参与云计算、软件和人工智能开发和数据管理；注意到在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领域实现性别平等的政策和方案应将推动变革的责任交给那些负责创造支持性工作场所和教育环境的人，以促进来自不同背景的妇女和女童的代表性；

(r) 预防、处理和禁止在线上和线下妨碍妇女和女童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切形式歧视、恐吓、骚扰和暴力；采取一切措施消除性别数字鸿沟，特别是通过支持采取旨在加强妇女和女童的数字、媒体和信息素养和技能的举措，包括与保护个人数据和网络安全有关的举措，并确保妇女和女童平等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设计并进行消费使用；提升数字、媒体和信息素养及连通性，使所有妇女和女童都能参与教育和培训，同时打击那些可能使现有的不平等和歧视模式固化的新技术发展，包括在基于人工智能的解决方案中使用的数据和算法，增强抵御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有害影响的能力；在打击可能使现有不平等和歧视模式永久化的新技术发展的同时，包括在基于人工智能的解决方案中使用的数据和算法中，加强抵御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有害影响的能力；

(s) 推广数字卫生保健(包括数字卫生保健技术、数字工具、远程医疗和移动卫生保健)，以实现全民健康覆盖，特别是通过应对所有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包括水传播疾病和被忽视的热带疾病)，提供有关营养、健康生活方式以及产前产后保健的信息，以及确保普及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方面的服务(包括计划生育服务)、信息和教育；加强保护与妇女和女童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包括月经健康有关的信息和数据；优先考虑妇女(酌情包括女童)能够对其在线隐私、个人数据和信息行使全面控制权，并提供持续和知情的同意；

(t) 强调必须在线上线下以及在人工智能系统的整个生命周期尊重、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促请所有会员国并酌情促请其他利益攸关方避免或停止使用不可能按照国际人权法运作、或对享受人权构成不过度风险的人工智能系统和技术；

(u) 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发挥关键作用，成为所有妇女(酌情包括女童)能够倡导、动员和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公共生活的空间；着重指出在线平台需要加强努力，删除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有关的在线内容，包括通过在开发和部署数字化工具和技术时采用设计安全的办法；强调妇女和女童的在线贡献可以促进开展包容、各方参与的公共讨论，并取得兼顾所有妇女和女童的利益、需求和观点的政策成果；

(v) 通过和执行有效措施，鼓励社交媒体和在线数字平台消除其活动、做法和产出中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包括对妇女和女童或特定妇女和女童群体的有害和陈规定型描述，其中包括因广告、网络和其他数字环境而长期存在并助长并固化性别暴力和性剥削及不平等的歧视，鼓励媒体和在线数字应对将妇女和女童展现为低人一等以及将她们当作性玩物和性商品加以剥削的内容；

(w)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数字技术和相关政策构思、开发和执行工作的主流，并促进妇女参与，以期消除数字环境中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为此除其他外鼓励数字技术公司包括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数字平台遵守标准，并落实有包容、透明、可及的报告机制；

(x)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在网上和通过数字技术针对妇女实施的一切形式暴力、恐吓、威胁和攻击，在网络空间保护妇女，并考虑通过法律、政策与做法，保护她们不受诽谤和仇恨言论的攻击，同时尊重她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y) 确保在武装冲突、冲突后局势以及自然灾害情况中，优先注重和有效处理防止和应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的问题，并在此过程中将受害者和幸存者置于中心地位，同时尊重幸存者、包括特别容易受到侵害或可能成为专门攻击目标的团体的权利，并优先满足他们的需要，包括为此调查、起诉和惩处犯罪行为人及加强国家司法机制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排除妇女和女童诉诸法律的障碍，建立投诉和报告机制，并向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支助和服务；

(z) 动员、教育、鼓励和支持男子和男童成为促进性别平等的正面榜样，促进相互尊重的关系，避免并谴责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使他们更加了解暴力对受害者/幸存者和整个社会的有害影响，鼓励她们在网上和数字环境中大声疾呼，捍卫妇女和女童的权利，确保他们对自身行为、包括延续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的行为承担责任并受到追责，这种观念和规范包括引起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对男性特质的误解，确保男子和男童对其性行为 and 生殖行为负责，并公平分担护理和家务劳动的责任；

(aa) 使教师、宗教和社区领袖、传统权威、政治人物和执法官员等公共或私人环境中处于权威地位的人对线上线下不遵守和(或)不维护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有关的法律规章的情况负责，目的是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防止和应对此类暴力行为，终止有罪不罚现象，避免滥用权力导致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使这种暴力的受害者/幸存者再次受害；

6. **又敦促**各国立即采取有效行动，防止和消除通过使用技术而发生或因使用技术而加剧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通过下列方式支持及保护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

(a) 恪尽职责地预防和调查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通过使用技术所致或因使用技术而加剧的暴力行为)，起诉和追究行为人责任，确保这方面的立法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获得适当补救和赔偿的有效途径，确保为妇女和女童提供保护，包括适当执行民事补偿措施、保护令和刑事处罚，提供收容所、精神健康和心理社会服务、咨询、保健服务和其他各种支助服务，以避免受害者再度受到伤害，促进建立赋权环境，这样做有助于受暴力行为侵害的妇女和女童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b) 消除所有阻碍妇女诉诸司法和问责机制的障碍，确保她们都能获得关于其权利的信息和有效的法律协助，以便她们能够就诉讼程序和家庭法所涉问题等事宜

作出知情决定，此外确保她们获得对其所受到伤害的公正、有效、以受害者为中心的补救，包括国家立法规定和必要时制定国家法律规定的正式和适当的非正式司法机制，同时铭记受害者和幸存者可能受到进一步歧视或报复；

(c) 提供相关、全面、以受害者为中心、充分尊重人权的法律保护，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支持和援助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受害者和幸存者，包括在国家法律制度框架内保护受害者和证人不因投诉或作证而受到报复，包括酌情在整个刑事和民事司法系统及在执法工作中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如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的措施，同时考虑到面临多重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和女童；

(d) 确保残疾妇女和女童，包括特别容易受到暴力侵害、生活在机构环境中的残疾妇女和女童，能够获得旨在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暴力侵害的服务和方案，包括为此确保此类服务和方案所用的设施无障碍，并在针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专业工作人员的材料和培训课程中将残疾问题纳入主流；

(e) 为包括线上线下性骚扰在内一切形式暴力的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建立全面、协调一致、跨学科、可获得和持续的多部门服务、方案和对策，而这些服务、方案和对策不仅要有充足资源，还要尽可能使用她们可以理解并能够用来进行沟通的语言，而且要包括酌情由警察和司法部门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并由法律援助服务、保健服务、庇护所、医疗和心理援助、咨询服务和保护提供者以及在线数字平台采取有效和协调的行动，并在涉及女童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情况下，还要确保此类服务、方案和对策顾及儿童最佳利益；

(f) 建立和/或加强执法、卫生和社会工作者及咨询员的应对规范和程序，确保协调和采取一切适当行动保护暴力行为受害者并满足其需求，查明暴力行为并防止暴力行为再次发生或出现更多的暴力行为和身心伤害，确保服务能够满足幸存者的需求，包括根据要求接洽女性保健提供者、警察和咨询员，确保和维护受害者的隐私及举报的机密性；

(g) 采取并实施更多措施确保所有官员，包括负责执行旨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政策和方案、保护和援助受害者以及调查和惩处暴力行为的领导职务人员，接受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培训，以提高对特定性别的需求以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根本原因及其短期和长期影响的认识，以及关于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罪行进行顾及性别平等的调查的培训；

7. **鼓励**各国努力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女青年组织、青年领导的组织和社区组织、残疾人组织和残疾人领导的组织、信仰组织、农村团体、土著团体和女权团体、妇女人权维护者、女性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以及贸易、劳工和其他专业协会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伙伴合作，并支持其采取的举措，包括为此分配充足的财政资源，以期促进性别平等和包容以及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8. **又鼓励**各国在国家统计局的参与下，并酌情与包括执法机构在内的其他行为体开展伙伴合作，有系统地收集、分析和传播按性别、年龄和与国情有关的其他参数分列的数据，酌情包括来自执法官员、卫生部门、司法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

行政数据，考虑制定方法，用于收集数字环境等情境下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数据，包括性骚扰的数据，以便监测所有形式的此类暴力行为，例如，有关行为人与受害者之间关系和地理位置的数据，以确保获得优质、可靠、及时的分类数据和性别统计数据，用于有效审查和执行法律、政策、战略和预防保护措施，同时确保和维护受害者的隐私权和保密性；

9. **敦促**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并酌情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支持各国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加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国际努力，为此除其他外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其他适当援助以及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例如促进分享准则、方法、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同时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

10. **强调指出**需要继续采取和加强必要措施，确保在联合国系统内，包括在其机构、基金、方案和实体工作的任何个人都不涉及往往针对受到人道主义危机影响的人实施的性骚扰和性虐待，并促请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加强努力，确保对任何暴力行为零容忍；

11. **特别指出**极为需要保护所有受人道主义危机影响的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免遭任何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其中包括人道主义人员实施的这种行为和在数字环境中发生的这种行为，欢迎秘书长决心充分执行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强调受害者和幸存者应是这种努力的核心，注意到机构间常设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六项核心原则，鼓励会员国作出更大努力，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并确保追究实施者的责任；

12. **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内应为妇女署以及负责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妇女和女童人权的其他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性骚扰的努力分配足够资源，促请联合国系统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可用资源，并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聚光灯倡议”的贡献；

13. **又强调指出**秘书长全球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数据库的重要性，表示赞赏为数据库提供旨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和支持此类暴力受害者的国家政策和法律框架等信息的所有国家，强烈鼓励所有国家定期向数据库提供最新信息，并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实体继续应各国请求支持它们汇编和定期更新有关信息，并提高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对数据库的认识；

14. **促请**联合国所有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以及各专门机构，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加强各级努力，以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更好地协调其工作，以期加强对国家预防和消除性骚扰努力的有效支持；

15. **请**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八十和八十一届会议提交年度报告；

1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其中载列：

(a) 联合国各机关、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提供的关于第 77/193 号决议和本决议后续执行活动的资料，包括它们协助各国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资料；

(b) 各国提供的关于本决议的后续执行活动的资料；

17. 又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九和七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口头报告，列入联合国各机关、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提供的资料，说明第 75/161 和 77/193 号决议及本决议的近期后续执行活动，并敦促联合国各机关、实体、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从速为该报告提供资料；

18. 决定在第八十一届会议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继续审议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问题。